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录

| | |
|--|----|
| 释义 | 2 |
|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11 |
|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1 |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2 |
|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 13 |
| 六、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4 |
| 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 17 |
| 八、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22 |
| 九、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 23 |
| 十、 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
|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4 |
| 十二、 结论性意见 | 24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公众公司、神州精工、被收购人 | 指 |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河南心连心 | 指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转让方、深冷新能源 | 指 |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神州精工4786.40万股股份，占神州精工总股本的53.18%。收购后，收购人河南心连心成为神州精工的控股股东。 |
| 中国心连心 | 指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
| Pioneer Top | 指 | Pioneer Top Holding Limited: 新化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心连心股东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李灏、田晓东、张传珍 |
| 安徽心连心 | 指 |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现有股东 | 指 | 截止至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

| | | |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第2号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2021年修订)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精工”）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所涉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神州精工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

发表法律意见。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收购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州精工本次收购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河南心连心，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购人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07月24日

营业期限至：2057年07月23日

注册资本：194,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心连心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数 (万股) | 占比 |
|----|--------------------|------------|--------|
| 1 | 中国心连心 | 153,062.02 | 78.57% |
| 2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5.13% |
| 3 |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6,540.00 | 3.36% |
| 4 |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883.00 | 3.02% |
| 5 |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 | 2.5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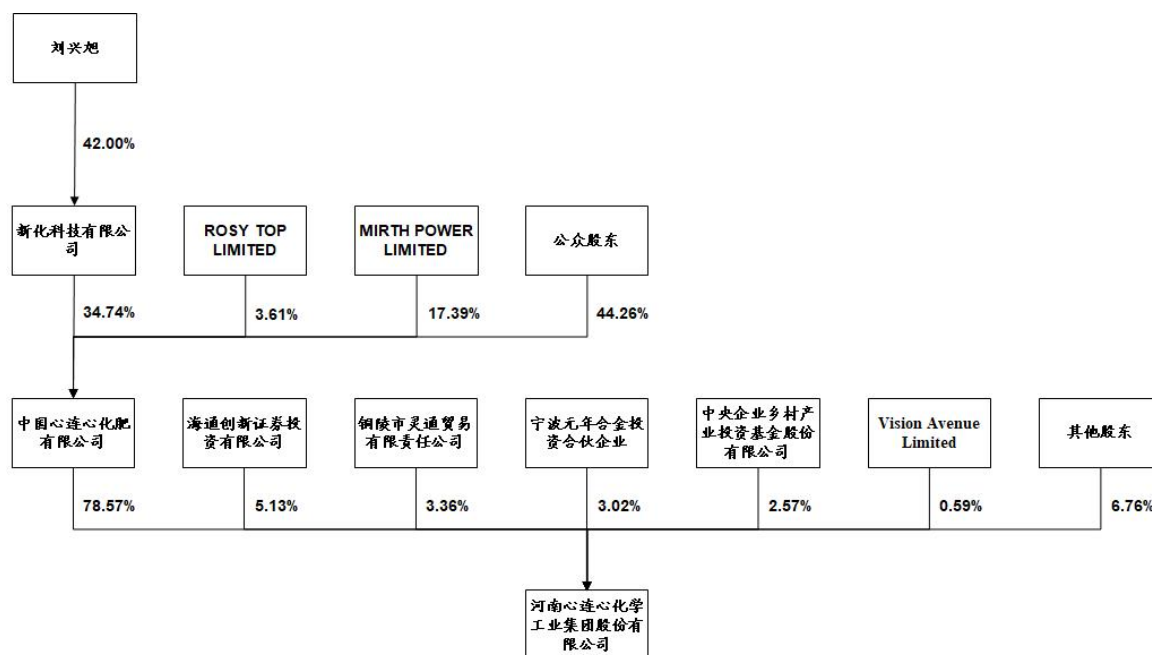
| | | | |
|----|-----------------------|------------|--------|
| 6 |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500.00 | 1.28% |
| 7 |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139.00 | 1.10% |
| 8 |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00.00 | 1.03% |
| 9 |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0.00 | 0.84% |
| 10 | Vision Avenue Limited | 1,157.9761 | 0.59% |
| 11 | 其他股东 | 4,888.00 | 2.51% |
| 合计 | | 194,800.00 | 100.00 |

(二) 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河南心连心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河南心连心的登记状态为在营企业。收购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心连心持有心连心化学 78.57% 的股份，为心连心化学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为新加坡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1866。

Pioneer Top 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持有中国心连心 34.74%的股份，为中国心连心第一大股东，刘兴旭先生持有 Pioneer Top 42%的股权，且享有 Pioneer Top 100%表决权，此外，刘兴旭先生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 0.05%的股份，合计享有中国心连心 34.79%的表决权。刘兴旭先生担任中国心连心的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能够对中国心连心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心连心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先生。

刘兴旭先生通过控制中国心连心实际享有河南心连心 78.57%的表决权，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河南心连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刘兴旭先生长期担任河南心连心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河南心连心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心连心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先生。

(四)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河南心连心提供的资料、《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心连心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刘兴旭 | 董事长 |
| 2 | 张庆金 | 董事、总经理 |
| 3 | 闫蕴华 | 董事、副董事长 |
| 4 | 李晓翔 | 董事 |
| 5 | 温倩 | 董事 |
| 6 | 钟林 | 董事 |
| 7 | 王振华 | 董事 |
| 8 | 邱明明 | 监事 |
| 9 | 黄本法 | 监事 |
| 10 | 炎灿灿 | 监事 |
| 11 | 郭正 | 高级管理人员 |
| 12 | 王平彪 | 高级管理人员 |
| 13 | 孙洪 | 高级管理人员 |
| 14 | 顾朝晖 | 高级管理人员 |
| 15 | 任荣魁 | 高级管理人员 |
| 16 | 贾新潮 | 高级管理人员 |

(五)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为收购人的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之配偶，并与收购人都持有神州精工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因此，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河南心连心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270,000 万元 | 100.00% | 肥料生产与销售 |
| 2 |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 210,000 万元 | 100.00% | 肥料生产与销售 |
| 3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1,000 万元 | 63.06% | 液体二氧化碳、一氧化碳、高纯甲烷、氢气、氧气及其他气体的生产与销售 |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 25,300 万元 | 100.00% | 热力生产及供应 |
| 2 | 河南心智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100.00% | 企业管理咨询 |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05 万元 | 12.35% | 企业管理咨询 |

(4)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不存在对外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具有基础层、创新层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八)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河南心连心的承诺并经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2.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

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规定，具备《收购办法》规定的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九)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 7,865,452.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74%。收购人员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以上股权，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众公司比照收购人关联方认定。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 收购人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4 月 25 日，收购人河南心连心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二) 转让方的批准程序

2023 年 11 月 29 日，深冷新能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所持有被收购人的股权转让事宜。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其他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股转公司报备相关文件并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同时相关方需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之内容、《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河南心连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的 47,864,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3.18%。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对价为 172,310,400 元，

即价格为 3.60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5,729,452 股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众公司章程、《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方案，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神州精工 53.18%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神州精工 61.92%的股份，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心连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兴旭先生。

(三) 本次收购的协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河南心连心与深冷新能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四) 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神州精工股份，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转让除外。”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本次用于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神州精工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

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主要专注于智能装备上游市场，处于一个发展前景较好的赛道，其封头制造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在收购人看好细分行业未来前景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系收购人为促进上下游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对智能装备板块业务作出的相应整合，以打造高端智能装备业务板块。收购人未来将助力公众公司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做专智能装备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市场推广，进一步提高公众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未来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公众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适时调整公众公司管理层，以提高其营运管理能力。收购人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未来公众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现有的各职能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组的计划

截至相应承诺函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未来的发展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7、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

收购人除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47,864,000 股股份外，暂无继续增持公众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计划，收购人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于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前，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神州精工 53.18% 的股份，为神州精工的第一大股东，神州精工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神州精工 61.92% 的股份，神州精工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心连心，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兴旭。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神州精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业专用封头的研发、加工、生产及销售，为各类煤化工、石油化工、锅炉、核电等装备企业提供各类封头及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收入来源主要是销售封头及加工封头。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从事封头制造的企业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封头压制和球壳板制造、A2 级压力容器制造、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及金属材料销售 | 2023 年 3 月 23 日转出 |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主营业务 | 备注 |
|---------------|---------------|--|---------------|
| 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封头制造 | 2023年10月11日注销 |
| 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 |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冷旋压及热模压封头制造商，为用户提供椭圆封头、碟形封头、球形封头、锥形封头、膨胀节等产品 | 神州精工全资子公司 |

新疆安泰神州封头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转出，河南心连心精密封头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注销，安徽心连心重型封头有限公司是神州精工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神州精工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收购完成前，如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神州精工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将对其合理分配，不抢夺神州精工的商业机会；

2、除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不再增加与神州精工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再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外符合上述情况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

3、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拓展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神州精工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同业竞争，并将相关业务机会优先让与神州精工，如神州精工明确表示不接受该业务机会，或收到通知后30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才可自行接受该业务机会并从事、经营该业务。

4、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对神州精工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神州精工及神州精工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不利用已了解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神州精工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

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相关事项的遵守。

(三)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参见“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对于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将与神州精工及其下属企业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不与其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州精工的资金、利润,不得利用相关交易从事损害神州精工、其下属企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对独立性影响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关于收购完成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神州精工资产,神州精工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相关的动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2、保证神州精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人事管理独立,总(副)经理、财务不在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不在上述企业兼职;

3、保证神州精工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并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活动；

4、保证神州精工内部机构设置完整且独立运作，同时其人员、办公场所不与股东混同且不受股东干预；

5、保证神州精工业务体系独立完整，与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公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1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 | 能源、原材料、计量服务 | 302.54 | 575.32 | 282.12 |
| 2 |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环保设备改造 | - | 3.04 | 4.09 |
| 3 |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劳务费 | - | - | 50.31 |
| 4 |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计量检测费 | 3.44 | - | 0.61 |
| 5 |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面膜 | 0.15 | 2.52 | - |
| 6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氧气 | 47.27 | 107.69 | 150.29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7 | 新乡市神州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防腐保温项目 | 15.76 | 44.48 | 189.03 |
| 8 |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 收购人联营企业 | 柴油 | 6.17 | 10.79 | 4.05 |
| 9 |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住宿及餐饮服务 | 0.71 | 2.76 | - |
| 10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吊装费 | 19.89 | 25.61 | 25.55 |
| 11 |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住宿及餐饮服务 | 13.72 | 29.25 | 38.21 |
| 合计 | | | | 490.18 | 817.69 | 838.53 |

(二) 公众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1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 | 能源、维修服务 | 21.58 | 46.51 | 46.74 |
| 2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电费 | 1.51 | 3.10 | 2.13 |
| 3 |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维修服务 | - | 0.22 | - |
| 4 |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封头 | - | - | 14.48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5 |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封头、电费 | 17.85 | 12.73 | 40.11 |
| 6 |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电费 | 0.13 | - | - |
| 7 | 河南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电费 | 1.72 | 3.49 | 2.74 |
| 8 |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电费 | 3.04 | 8.64 | 7.32 |
| 合计 | | | | 46.59 | 86.53 | 152.70 |

(三) 公众公司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出租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3年1-6月确认租赁费用 | 2022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 2021年度确认租赁费用 |
|----|-------------------|------------------|--------|-----------------|--------------|--------------|
| 1 |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 | 房屋建筑物 | 80.53 | 17.83 | 18.80 |
| 2 |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房屋建筑物 | 12.95 | 12.95 | - |
| 3 |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收购人子公司 | 房屋建筑物 | - | - | 6.93 |
| 合计 | | | | 93.48 | 30.20 | 24.18 |

注：公众公司作为承租方

(四) 公众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转让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发生金额 | 2022年度发生金额 | 2021年度发生金额 |
|----|---------------|------------------|-----------------|---------------|------------|------------|
| 1 |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安徽心连心19.6078%股份 | 1,337.65 | - | - |
| 合计 | | | | 1,337.65 | - | - |

(五) 公众公司关联担保情况

1、公众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1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保证 | 1,000.00 | 2023.1.12 | 2024.1.12 | 否 |
| 2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保证 | 1,700.00 | 2023.4.29 | 2024.4.29 | 否 |
| 3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保证 | 700.00 | 2023.6.28 | 2024.6.28 | 否 |
| 4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保证 | 1,000.00 | 2023.5.12 | 2024.5.12 | 否 |
| 5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保证 | 1,000.00 | 2022.9.23 | 2023.9.23 | 是 |
| 6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保证 | 1,700.00 | 2022.4.29 | 2023.4.29 | 是 |
| 7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朱贵州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 保证 | 700.00 | 2022.6.24 | 2023.6.24 | 是 |
| 8 |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朱贵州 | 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 保证 | 1,400.00 | 2022.2.18 | 2023.2.17 | 是 |

| 序号 | 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担保启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9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朱贵州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被收购人董事长 | 保证 | 700.00 | 2021.6.16 | 2022.6.16 | 是 |
| 10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保证 | 1,000.00 | 2021.1.21 | 2022.1.21 | 是 |
| 11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保证 | 1,700.00 | 2021.4.30 | 2022.4.30 | 是 |
| 合计 | | | | 12,600.00 | - | - | - |

注：河南心连心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人员），合计持有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50%以上股权，因而认定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为河南心连心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2、公众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关联关系 | 责任类型 | 金额 | 担保启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1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人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保证 | 2,000.00 | 2020.9.8 | 2021.9.8 | 是 |
| 合计 | | | | 2,000.00 | - | - | - |

(六) 公众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
| | | | 拆借情况 | 拆借金额 | 拆借情况 | 拆借金额 | 拆借情况 | 拆借金额 |
| 1 |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收购人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的企业 | 拆入公众公司 | 17,535.71 | 拆入公众公司 | 12,937.89 | 拆入公众公司 | 14,901.41 |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依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买入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交易主体 | 买入/卖出 | 买卖数量(股) | 交易价格(元/股) | 成交金额(元) | 交易方式 | 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罚款违规事实 |
|------------|-------|-------|--------------|-----------|---------------|----------|-----------------|
| 2023/11/20 | 河南心连心 | 买入 | 361,682.00 | 3.60 | 1,302,055.2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2/12 | 河南心连心 | 买入 | 4,636,600.00 | 3.60 | 16,691,76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2/13 | 河南心连心 | 买入 | 1,367,170.00 | 3.60 | 4,921,812.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1/8 | 李灏 | 买入 | 500,000.00 | 3.60 | 1,80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2/5 | 李灏 | 买入 | 300,000.00 | 3.60 | 1,08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1/8 | 田晓东 | 买入 | 200,000.00 | 3.60 | 72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1/13 | 田晓东 | 买入 | 300,000.00 | 3.60 | 1,08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 2023/11/8 | 张传珍 | 买入 | 200,000.00 | 3.60 | 720,000.00 |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 | 否 |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李灏、田晓东、张传珍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上述股票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发生时未知悉本次收购事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神州精工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神州精工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收购事项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神州精工股票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收购有关内幕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神州精工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四) 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神州精工股票, 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 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在收购过渡期间不会对神州精工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 过渡期的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符合收购人资格、诚信状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不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收购资金来源、收购过渡期安排、不存在内幕交易、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公开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 并就其未能履行承

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神州精工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神州精工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神州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神州精工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信息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本次股票取得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收购的各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业务规则》《第2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朱莹洁
朱莹洁

负责人 (签字): 马靖云
马靖云

经办律师 (签字): 阮浔宋
阮浔宋

2024年 1 月 12 日